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沙簡字第254號

原　　告　周坤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訴訟代理
人　　周旭裕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子奇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潘友筌
　　張頌佑
　　潘仲文律師（法扶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因被告過失傷害刑事案件，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原交簡附民字第10號），經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審理，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周坤成新臺幣1,704,114元、周旭裕新臺幣2,176,446元，及均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均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704,114元為原告周坤成、新臺幣2,176,446元為原告周旭裕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

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周旭裕新臺幣（下同）312萬元、周坤成80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訴訟中，原告聲明迭有變更，最後於民國115年1月15日具狀將聲明變更如後所述（見本院卷第331頁），核其性質係為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開規定，自屬適法。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陳子奇於113年1月19日10時10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黃焯彥，沿臺中市東區台中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台中路與喬城路交岔路口時，未注意車輛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之交岔路口處，應遵照號誌管制燈號指示行駛，貿然闖越紅燈前行通過該路口，適原告周旭裕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搭載其父即原告周坤成，沿喬城路由西北往東南方向行駛至該處欲左轉往台中路，見狀閃避不及，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周坤成受有頭部鈍傷後腦震盪症候群、臉部開放性傷口約1公分、左側膝部擦傷、記憶力缺損等傷害；周旭裕則受有頭部鈍傷後腦震盪症候群、左上眼皮2公分撕裂傷、鼻骨閉鎖性骨折、頭部、顏面部、左小腿、右膝多處擦挫傷、左側第四指挫傷等傷害。被告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及財產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及第216條等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周坤成醫療費用12,474元、看護費用432萬元及慰撫金150萬元，合計5,720,474元；賠償周旭裕醫療費用35,659元、看護費用216萬元、減少工作收入之損害575,000元、系爭機車修理費用18,550元及慰撫金100萬元，合計3,617,209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周坤成5,720,474元、周旭裕3,617,209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對原告主張被告侵權行為之原因事實無意見。對周坤成請求醫療費用部分，有單據可稽部分不爭執；看護費用部分，依內政部之統計，113年臺中市男性之平均壽命為77.43歲，周坤成於本件事發時已逾84歲，應無餘命期間可得請求看護費用；周坤成請求精神慰撫金150萬元過高。對周旭裕請求醫療費用35,659元，有單據可稽部分不爭執；看護費用216萬元部分，按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下稱大里仁愛醫院）函復需專人照顧1個月及周旭裕主張每日看護費用2,000元計算，周旭裕僅得請求看護費用6萬元；減少工作收入部分，大里仁愛醫院函復之情形與周旭裕實際情形有間，周旭裕於本件事發後，在刑事偵查、審判及調解程序，均親自到場，無生活不能自理，需全日他人扶助專人照顧之情形。周旭裕不能工作部分應按勞保失能等級第13級核算為60日，再依其主張之每月工作收入25,000元計算，其金額為5萬元。周旭裕請求之系爭機車修理費用部分，應依使用年限予以折舊扣除，其請求精神慰撫金100萬元過高。另周坤成、周旭裕分別受領148,360元、176,780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應於衡酌兩造過失責任後，再予扣除等語。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騎乘前開機車，因未注意車輛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之交岔路口處，應遵照號誌管制燈號指示行駛，貿然闖越紅燈前行通過該交岔路口，適周旭裕騎乘系爭機車搭載周坤成，沿喬城路由西北往東南方向行駛至該處欲左轉往台中路，見狀閃避不及，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分別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已據其援引本院113年度原交簡字第46號刑事簡易判決之認定為證，並為被告所自認，堪信為真。

㈡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及第21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騎乘機車，貿然闖越紅燈前行通過該交岔路口，致原告受有前揭傷害，核係因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並不法毀損周旭裕所有之系爭機車等財物，原告因而受有損害，且該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有相當之因果關係，揆諸前揭規定，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是否應予准許，分述如下：

1.醫療費用：

周坤成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12,474元、周旭裕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35,659元，被告陳明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92、471、472頁），核係自認。被告嗣後改稱：對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中有單據可稽部分不爭執，其餘否認云云，核係撤銷自認。茲原告未同意被告撤銷自認，且被告亦未能證明原告該部分請求與事實不符，難認其已合法撤銷自認。從而，原告分別請求被告賠償上開醫療費用，應予准許。

2.看護費用：

⑴周坤成部分：

周坤成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嚴重傷害，生活完全無法自理，需由家屬協助照顧，終身有受專人看護之需要，自事故發生之113年1月19日起，其平均餘命尚有6.28年，按每日2,000元計算，請求賠償看護費用432萬元等情。惟為被告所否認，被告並抗辯：周坤成於本件事發時已逾84歲，應無餘命期間可得請求看護費用，縱得以大里仁愛醫院之函復認需專人全日照顧24個月，按周坤成主張之每日2,000元計算，其得請求之看護費用應為144萬元等語。查周坤成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終身有受專人全日看護之需要，固據提出大里仁愛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為證。惟大里仁愛醫院於114年12月26日、115年3月23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皆認周坤成需專人全日照顧24個月（見本院卷第349、427頁）。經本院依被告聲請，檢附大里仁愛醫院前揭114年12月26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向該院函查，該院認：依該診斷證明書之記載，需專人全日照顧24個月，係醫師依周坤成在門診狀況來評估，未來有需要再評估時就會延長等語，有該院115年4月14日函文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47頁）。而大里仁愛醫院於115年3月23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仍記載：周坤成需專人全日照顧24個月等語，業如前述。足見經大里仁愛醫院於115年3月間評估結果，仍認周坤成需專人全日看護之期間為24個月。周坤成復未能提出其他有經醫師評估認其終身有受專人全日看護之需要之證明，其主張：終身有受專人全日看護之需要云云，要非可採。又依大里仁愛醫院出具之前揭診斷證明書及函文，周坤成因本件事故受傷後，需專人全日照顧24個月，亦為被告所不爭執。被告對周坤成請求全日看護費用每日2,000元復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71頁）。準此，周坤成得請求被告賠償24個月，按每日2,000元計算之看護費用合計為1,440,000元（24×30×2,000＝1,440,000）。逾此部分之請求，無法准許。

⑵周旭裕部分：

周旭裕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嚴重傷害，參照大里仁愛醫院於114年12月26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其送醫治療後，有生活需人全日照顧之情形，生活完全無法自理，需由家屬協助照顧3年，按每日2,000元計算，請求賠償3年看護費用216萬元等情。惟為被告所否認，被告並抗辯：縱依大里仁愛醫院之函復認周旭裕需專人照顧1個月，按周旭裕主張之每日看護費2,000元計算，其得請求之看護費用應為6萬元等語。查周旭裕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有受專人看護3年之需要，固據提出大里仁愛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為證。惟依大里仁愛醫院於114年12月26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認周旭裕受傷後需專人照顧1個月等語（見本院卷第353頁）。雖該診斷證明書同時記載周旭裕：生活不能自理，為維持生命需全日他人扶助專人照顧等語，但卻未記載周旭裕有終身受看護之需要。經本院依被告聲請，檢附大里仁愛醫院前揭114年12月26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向該院函查，該院認：依該診斷證明書之記載，需專人照顧1個月，係醫師依周旭裕在門診狀況來評估，未來有需要再評估時就會延長等語，有該院115年4月14日函文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47頁）。而該院於115年1月30日、115年3月23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則均認周旭裕受傷後需專人照顧24個月等語（見本院卷第419、477頁），堪認周旭裕因本件事故受傷，其需專人全日照顧之期間為24個月。被告並不爭執周旭裕請求之全日看護費用每日2,000元。準此，周旭裕得請求被告賠償24個月，按每日2,000元計算之看護費用合計為1,440,000元（24×30×2,000＝1,440,000）。逾此部分之請求，無法准許。

3.減少工作收入之損害：

民法第216條所謂所失利益，即新財產之取得，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受妨害，屬於消極的損害（最高法院48年

台上字第1934號裁判要旨參照）。準此，於身體、健康受不法侵害，致停業或無法工作之損失，要屬在通常情形，依已定之計劃，無法獲得預定之利益，為所失利益，得請求加害人賠償。周旭裕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前揭傷害，致23個月無法工作，其平日及假日在第3市場及忠孝夜市擺攤販售地瓜炸烤等物品，按每月25,000元計算，請求被告賠償575,000元無法工作之損害等情，業據提出大里仁愛醫院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名片等資料及公有零售市場鋪位繳款書單據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53至363、419、477頁）。被告雖抗辯：周旭裕於本件事發後，在刑事偵查、審判及調解程序，均親自到場，無生活不能自理，需全日他人扶助專人照顧之情形云云。惟被害人受傷後能否從事原有之工作，有無受看護之需要，應依專業醫師之判斷，不能以周旭裕於前揭場合有到場，推認其無受看護之需要及無不能工作之情形。而周旭裕因本件事故受傷後，有受專人全日照顧24個月之需要，業如前述，衡情自無法繼續原有市場或夜市擺攤販售物品之工作，是其無法依已定之計劃，獲得預定之販賣物品之收入，自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害。周旭裕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致23個月無法工作，應堪採信。被告對於周旭裕事發前每月收入25,000元陳明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72），則周旭裕得請求被告賠償23個月無法工作，按每月25,000元計算不能工作之損害數額為575,000元（23×25,000＝575,000）。周旭裕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

4.機車修車費用：

周旭裕於本件事故發生時所騎乘之系爭機車，因本件事故受損，修理費用為18,550元，有其所提出之行車執照、修車估價單及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41、365頁）。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

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是周旭裕請求被告賠償其所有系爭機車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所受之損害，而以上開修復金額作為請求賠償之標準，固屬有據，惟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告此部分抗辯，核屬可採。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機車自出廠日110年6月（見本院卷第241頁行車執照），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月19日，已使用2年8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567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逾此金額之請求即屬無據。

5.精神慰撫金：

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加害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裁判要旨、74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亦即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加害之程度、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賠償權利人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綜合判斷之。審酌本件事故為偶發之交通事故，惟周坤成因此受有頭部鈍傷後腦震盪症候群、臉部開放性傷口約1公分、左側膝部擦傷、記憶力缺損等傷害；周旭裕則受有頭部鈍傷後腦震盪症候群、左上眼皮2公分撕裂傷、鼻骨閉鎖性骨折、頭部、顏面部、左小腿、右膝多處擦挫傷、左側第四指挫傷等傷害，其等因此歷經一定治療及不便，身體及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周坤成小學肄業、周旭裕五專畢業；被告高職畢業，目前從事吊車助手，每月收入約4萬元，名

下無財產等情，有原告戶籍資料在卷可憑，並經兩造陳明在卷（見附民卷第31、37，本院卷第171、327頁）。周坤成112、113年所得依序約18萬元、0元，名下有房地數筆及若干投資，財產總額約899萬元；周旭裕112、113年所得依序約800元、500元，名下有房地數筆及若干車輛、投資，財產總額約358萬元；被告112、113年所得依序約1千元、17萬元，名下無財產等情，有兩造財產所得資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25至155頁）。審酌上述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過失之情形及原告所受傷害暨治療過程，身體及精神上因此所受之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周坤成、周旭裕依序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50萬元、100萬元，分別於40萬元、30萬元之範圍內，應屬相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

6.以上，周坤成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1,852,474元（12,474＋1,440,000＋400,000＝1,852,474）；周旭裕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2,353,226元（35,659＋1,440,000＋575,000＋2,567＋300,000＝2,353,226）。

㈢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周坤成、周旭裕因本件車禍，已依序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148,360元、176,780元，此經兩造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487、488、492頁），依上開規定，應將原告受領之上開保險給付予以扣除。經扣除後，周坤成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704,114元（1,852,474－148,360＝1,704,114）、周旭裕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176,446元（2,353,226－176,780＝2,176,446），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之損害，於此金額內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於法無據，不應准許。

㈣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且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1月25日當場交付被告收受（見附民卷第5、9頁被告之簽收），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前揭給付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周坤成、周旭裕依前揭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依序請求被告給付1,704,114元、2,176,446元，及均自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酌定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金額。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駁回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而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本件審理過程中兩造並未支出其他訴訟費用，無庸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另本件並無事證足以認定原告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有何過失，尚無過失相抵法則之適用，均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黃渙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8,550×0.536=9,94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8,550-9,943=8,607
第2年折舊值	8,607×0.536=4,61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8,607-4,613=3,994
第3年折舊值	3,994×0.536×(8/12)=1,42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994-1,427=2,567